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缺及名額：約僱人員(教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僱用期間：112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請假人員續請假，表現優良者可續僱，僱用期限以請假人員銷假上班之前 1 日止)

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薪資：以 5 等 280 薪點僱用（月薪約為新臺幣 36,316 元）計酬。(另須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自付費用)。月支報酬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

五、校址：404021 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

六、資格條件：

(一)大專以上學歷畢業。

(二)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三)品德操守優良，工作態度主動積極，具服務熱忱，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

(四)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七、工作項目：

(一)教務處教學組相關業務。

1. 協辦各項會議、活動、計畫與研習課程。
2. 語文競賽相關行政業務。
3. 美術比賽相關行政業務。
4. 英文單字、作文、演講、配音比賽等相關行政業務。
5. 教室日誌查核。
6. 教學研究會。
7. 作業抽查。
8. 每週巡堂資料統計彙整。
9. 各項組長交辦工作。

(二)其他教務處臨時交辦業務事項。

八、上網公告期間：112 年 11 月 8 日至 112 年 11 月 13 日止。

九、公告：於本校、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才網站公告。

十、報名方式：採電子郵件寄送，請將以下表件掃描後於112年11月13日前E-mail至報名信箱（personnel@cloud.tcssh.tc.edu.tw），（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逾期不受理報名。

（一）報名表（請檢附相片）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五）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六）具結書。

（七）查閱性侵害犯罪紀錄同意書。

十一、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資格者，將擇優參加面試，面試人員名單將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二）面試時間：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40 分至 1 時 50 分至人事室報到。

（三）甄選方式：面試。

（四）錄取：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人員，錄取正取 1 名並得列候補 1 至 2 名，候補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得予從缺。

十二、聯絡方式：

（一）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4)22021514 吳主任或雷小姐。

（二）工作項目等業務請洽詢：(04)2202-1521（分機 120 教學組陳組長）

十三、其他事項：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本校網站公告相關事宜。

（二）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三）資格不符或未獲通知面試及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亦不退件。